

证券代码：603895

证券简称：天永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##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

●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尚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，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，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战略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中科德方（河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德方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科德方（河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会清

注册资本：5,000.00 万元

住所：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邺都工业园区马义大街与纬五路东北角

成立日期：2019年05月10日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再生资源回收与销售（不含危险废物）；锂离子电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、智能工程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充电桩、充电柜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、安装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通信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通信设备、数控系统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、销售和租赁；电力物资、钢材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环保工程、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# 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协议由公司与中科德方（河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邮寄方式签署。

#### 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四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。

#### （五）关联关系说明

2022年1月，公司子公司天永锂电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已与中科德方签订一份《设备买卖合同》，中试线合同正在履行中。除此之外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科德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、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## 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开展新能源锂电池、储能电池及智能装备等多方面合作，进一步深化先进制造与服务管理的合作，以创新驱动引领智能生产制造，实现产品互补，合作共赢。

#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与义务

1、对于需要采购的2GWH全自动化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价值约4亿元人民币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计划选择乙方为设备供应商。

2、组织双方各层级的交流和沟通，建立高效、便捷的沟通机制；支持乙方展开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与合作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保证甲方优先获得各类资源（人力资源、生产资源、研发资源、技术来源方支持等），提供有竞争力的整体服务；

2、支持甲方重大战略产品的实施，保证有重大价值的创新技术在甲方优先应用。

3、一站式协同匹配甲方战略规划需求，以共同实现甲方新能源市场部署的战略目标。

### **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尚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因设备交付后还需经过验收才能确认收入，受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，项目对 2022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但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**四、重大风险提示**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公司将按照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公司尚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，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，是否对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